

## 《200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數字界線的運作及相關事宜

#### 引言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 a) 解釋並引用例子說明《200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草案」)下的數字界線如何運作；b) 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在版權法例下援引相類條文(即以金額數目界定罪行不適用範圍)的情況，提供資料；以及 c) 解釋為何在草案中以“a side of a page”(「頁面」)一詞界定「侵犯版權頁」的定義。本文件提供以上的資料。

#### 數字界線的運作

##### 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及報章

2. 根據附表 1AA 第 2(1)及(2)條，如在任何一段 14 天的期間內，某人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載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等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或報章中，且該人在該段期間內製作或分發的**侵犯版權頁<sup>1</sup>**的總數，不超逾 **500** 版頁面，則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於該項製作或分發。

3. 附表 1AA 第 4 條列出計算侵犯版權頁總數的方法，概述如下 —

- (a) 如侵犯版權頁為 A4 尺寸，該等侵犯版權頁的數目會計算在數字界線內；
- (b) 如侵犯版權頁小於或大於 A4 尺寸，則該等侵犯版權頁的數目須根據該等侵犯版權頁與一版 A4 尺寸的侵犯版權頁所相差的尺寸，按比例依個別情況向下或上調；及

---

<sup>1</sup> 在附表 1AA 第 1 條的定義下，「侵犯版權頁」意指載有載於某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或報章中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不論整體或部分)的頁面。

- (c) 如侵犯版權頁載有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影像經縮小或放大，則該等侵犯版權頁的數目須根據該縮小或放大影像與該版權作品所相差的尺寸，按比例依個別情況向上或下調。

4. 舉例來說，如某公司在未獲版權擁有人特許的情況下，定期向其 20 位員工分發新聞剪報，並在 14 天內分發了以下數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 40 版載有新聞剪報複製品(原本尺寸)的 A4 尺寸頁面
- 20 版載有新聞剪報複製品的 A4 尺寸頁面，當中的新聞剪報在複印時縮小了 30% (即原新聞稿的 70%)

已分發的侵犯版權頁總數是 —

$$\begin{aligned} &= 40(\text{版}) \times 20(\text{份}) + 20(\text{版}) \times 100/70 (\text{根據新聞剪報複製品的影像縮小的比例，上調至原尺寸}) \times 20(\text{份}) \\ &= 1,371(\text{版}) \end{aligned}$$

因此，這家公司分發的程度超越了數字界線 (即 500 版侵犯版權頁)。

5. 就以電子形式製作或分發的侵犯版權頁而言，依照附表 1AA 第 4(4)條，該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影像會打印於 A4 尺寸的紙張上，而打印本的頁面數量會以第 3 段所述的相同方法計算。

### 書本及指明期刊

6. 根據附表 1AA 第 3(1)及(2)條，如在任何一段 180 天的期間內，某人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載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該等版權作品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或指明期刊中，且該人在該段期間內製作或分發的**限定複製品<sup>2</sup>的總值**，不超逾**\$6,000**，則複製及分發罪行不適用於該項製作或分發。

---

<sup>2</sup> 在附表 1AA 第 1 條的定義下，「限定複製品」意指與書本或指明期刊的 25% 以上印刷頁面相對應的一組頁面，或就指明期刊而言，載有該期刊某篇完整文章的一組頁面。

7. 附表 1AA 第 5 條列出釐定書本限定複製品總值的方法，概述如下 —

- (a) 限定複製品的價值，與一本非侵犯版權複製品，且載有與限定複製品主體相同的版權作品的書本(稱為「可比擬書本」)，價值相同(根據第(2)款)；
- (b) 以下的價值須視為可比擬書本的價值<sup>3</sup>(根據第(3)款) —
  - (i) 它的標示零售價<sup>4</sup>；
  - (ii) 如該可比擬書本沒有標示零售價，它的建議零售價<sup>5</sup>；或
  - (iii) 如該可比擬書本沒有標示或建議零售價，在市價屬易於確定的情況下，它的市價。

8. 附表 1AA 第 6、7 及 8 條列出釐定指明期刊限定複製品總值的方法。

9. 舉例來說，如某公司在 180 日內，在一系列的研討會上分發了以下書本和指明期刊的複製本(假設每本書和指明期刊均有 100 頁) —

- A 書(標示零售價為\$100 元)的 10 頁 (50 份)  
[10 頁= A 書的 10%，不超越 25%的門檻，因此並非限定複製品]
- B 書(沒有標示零售價，建議零售價為\$100 元)的 30 頁 (30 份) [30 頁= B 書的 30%，超越 25%的門檻，因此是限定複製品]

---

<sup>3</sup> 第 5 條亦有列出釐定套裝書本其中一冊的可比擬書本的價值。

<sup>4</sup> 在附表 1AA 第 1 條的定義下，「標示零售價」指出版商印於該書本或指明期刊內或上的零售價。

<sup>5</sup> 在附表 1AA 第 1 條的定義下，「建議零售價」指在給予交易商或顧客任何折扣前，出版商所建議的該書本或指明期刊的零售價。一般來說，該建議零售價可於出版商發給零售商的書單或主要購書網站中找到。

- C 指明期刊(標示零售價為\$100 元)的 80 頁 (10 份) [80 頁 = C 指明期刊的 80%，超越 25% 的門檻，因此是限定複製品]
- D 指明期刊的整篇文章(建議零售價為\$30 元) 共 8 頁 (10 份)[即使以頁數計算未超越 25% 的門檻，載有某指明期刊整篇文章的複製品，根據定義，也屬限定複製品]

已分發的限定複製品的零售總值是 —

$$\begin{aligned}
 &= \$100 \text{ 元} \times 30(\text{份}) (\text{B 書}) + \$100 \text{ 元} \times \\
 &\quad 10(\text{份})(\text{C 指明期刊}) + \$30 \text{ 元} \times 10(\text{份}) (\text{D 指} \\
 &\quad \text{明期刊的整篇文章}) \\
 &= \$4,300 \text{ 元}
 \end{aligned}$$

因此，這家公司分發的程度並未超越數字界線（即\$6,000 元）。

10. 如有關的可比擬書本有 2 個或多於 2 個以不同貨幣單位顯示的標示零售價，在計算該書本的價值時，須按照以下的次序釐定所採用的貨幣單位 —

- (a) 首先，港元；
- (b) 其次，美元；及
- (c) 其三，印於該書本內或該書本上的第一個標示零售價的貨幣單位。

11. 據我們向主要出版商了解，絕大部分常被業務最終使用者使用的書本均會有標示零售價及／或建議零售價。書本的建議零售價，應可從主要的購書網站上或相關的出版商的公布中得悉。

12. 在較為少見的情況下，某書本可能沒有標示零售價和建議零售價(例如當有關的出版商已結業)。在這些個案中，若市價屬易於確定(例如可從分銷商的網頁得知)，則可採用市價。

## 其他司法管轄區在版權法例中採用金額數目作界線的情況

13. 我們的研究顯示有兩個司法管轄區，分別為美國及台灣，採用或曾採用金額數目，以界定其版權法例中刑事罪行不適用的範圍。下列為相關的條文 —

司法區域	相關條文
美國	(譯文)  美國法律(版權法)第 17 條 506(a)(1)節，訂明處以刑事制裁的行為，其中之一為故意侵犯版權的行為。某人如在 180 天的期間內，複製或分發(包括透過電子方式)一份或以上載有一份或多於一份版權作品的複製品或音樂作品，而該複製品或音樂作品的零售總值超越 1,000 元，即屬違法。
台灣 (此條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修改，數字界線被刪除)	(台灣二零零四年九月前的 <b>著作權法第 91 條</b> )  第 91 條訂明：  (1) ... (2) 非意圖營利而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重製份數超過五份，或其侵害總額按查獲時獲得合法著作重製物市價計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14. 兩個司法管轄區均未就金額數目界線的具體運作情況訂立詳細條文。在台灣，上表所列的數字界線被認為是「未臻明確」，因此在二零零四年九月被廢除<sup>6</sup>。修訂後的制度<sup>7</sup>給予檢控方及法庭酌情權，可根據每宗案件涉及的侵權金額及數量，決定是否「舉發」或「處罰」。

<sup>6</sup> 由於有關方面認為「非意圖營利」一詞在執行上難以證實，因此在二零零四年的同一修正案中一併刪除。

<sup>7</sup> 根據現行的台灣法律，複製版權作品或複製版權作品用以銷售或出租的侵權行為，會被處以監禁或罰款。在第 91 條的說明中指出“至於即使是超越合理使用，構成侵害者，是否舉發、是否處罰，檢察官與法官請考量侵害之金額及數量等，依法裁量”。

15. 我們認為草案中已有清晰及詳細的條文，訂明我們建議的數字界線如何運作，對本地業務最終使用者而言較為明確。

**“A side of a page”(「頁面」)**

16. 在附表 1AA 第 1 條下，「侵犯版權頁」的定義為「載有載於某雜誌、期刊(指明期刊除外)或報章中的任何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不論整體或部分)的頁面(“a side of a page”)」。

17. 考慮到以下事宜，我們在定義中採用了(“a side of a page”(「頁面」)一詞，以避免出現歧義—

- (a) “A page”(一「頁」)可指書籍等紙頁的一面，或書籍等紙頁的整頁，即兩面<sup>8</sup>；
- (b) 以“side”(「面」)用於“page”(「頁」)，文法上是正確的<sup>9</sup>；
- (c) 用“a side of a page”(「頁面」)一詞可避免把一張兩面都印有文字、圖畫或影像的紙張誤解為只佔一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律政司  
二零零九年六月

---

<sup>8</sup> 根據字典的解釋，“page”(「頁」)的定義包括(1) “Either side of a leaf of a book, manuscript, letter, etc. Also, a complete leaf of a book, etc.”(一本書籍、手稿、信件等紙頁的一面，也指書籍等的一整頁)。(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第 6 版); 及(2) “one side or both sides of a sheet of paper in a book, newspaper, etc”(書籍、報章等紙頁的一或兩面)。(Longman Dictionary of Contemporary English, 1999)

<sup>9</sup> 字典的其中一個例子為：“Some forty-seven pages, printed on one side only.”(「約四十七頁，只單面列印」)。(Shorter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第 6 版)